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59,638,3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807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336,8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108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12,301,5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10 人，代表股份 12,383,2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6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7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12,301,5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99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63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37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9,633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2,378,0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;反对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9,625,0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2,369,9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6%;反对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9,625,1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反对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2,370,0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4%;反对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陈金杰先生、吴施鹰先生、崔连润先生、刘世伟先生、张海涛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29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368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王军先生、周英怀先生、陈金杰先生、吴施鹰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54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369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王军先生、周英怀先生、陈金杰先生、吴施鹰先生、崔连润先生、刘世伟先生、张海涛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37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37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孟丽君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